2021 年 3 月版本

青岛市森林防火道路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6 标段）招标文件

D038681-07BA-41CA-AC37-60E09AF076EC

招标人：青岛市即墨区自然资源局

招标代理（盖章）：青岛东方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日期： 2024 年 9 月 29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1. 总则 18
2. 招标文件 20
3. 投标文件 21
4. 投标 26
5. 开标 27
6. 资格审查、评标 28
7. 合同授予 30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31
9. 纪律和监督 31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2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 33

1. 审查标准 33
2. 审查程序 33
3. 审查结果 34
附件：建设工程投标人资格审查评分标准 34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5

1. 评标方法 35
2. 评审标准 35
3. 评标程序 36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41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69

第七章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及投标文件格式 73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75
2. 授权委托书 76
3. 联合体协议书 77
4. 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 78
5. 投标承诺书 79
6.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 80
7、投标人减免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81
附件二：投标文件格式 82
1. 投标函 84

4D03B681-07BA-41CA-AC37-60E09AF076EC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85
3. 授权委托书.....87
4. 投标报价书.....88
附件三：投标文件格式.....90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92
2. 授权委托书.....93
3. 项目管理机构.....94
附件四：投标文件格式.....97

4D038681-07BA-41CA-AC37-60E09AF076EC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公告发布日期：	2024/09/29 17:40:28		
项目名称：	青岛市森林防火道路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	青岛市即墨区		
资金来源：	财政投资	**出资比例：**	中央财政投资、区级财政投资；比例：6:4
招标工程类型：	国土资源工程-其他国土资源工程-工程总承包	**工程类别：**	Ⅱ类工程
本项目总投资额：	81340000 元	**工程造价：**	71828101 元
结构形式：	其他	**工程规模：**	116.2km
计划文号：	青发改投资【2024】215号	**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建设项目一号通编号：		**建设工程一体化平台工程编号：**	37____ _____-____
建设单位：	青岛市即墨区自然资源局		
建设单位联系人：	王震震	**建设单位联系电话：**	0532-58551580
代建单位：			
代建单位联系人：		**代建单位联系电话：**	
招标单位：	青岛市即墨区自然资源局		
招标单位联系人：	王震震	**招标单位联系电话：**	0532-58551580
招标代理单位：	青岛东方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联系人：	王瑞	**招标代理单位联系电话：**	0532-89089355
投资项目统一代码：		**房地产产权人：**	
房地产产权证证号：		**招标代理资格：**	

一、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项目概况：本项目主要内容为青岛市即墨区鳌山卫街道、龙山街道、温泉街道、田横镇、金口镇5个镇及街道和田横岛旅游度假区进行森林防火道路、排水、过路涵洞及附属设施工程建设建设，道路总长约116.2公里。详见设计任务书。

2、招标范围：

2.1 设计招标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编制、图纸审查、施工期间现场技术支持及后续服务等全部工作。

2.2 施工招标内容：施工图纸范围内施工总承包及缺陷责任期保修等内容。

标段名称	规模	标段内容	施工部分最高限价（元）	设计部分最高限价（元）	采购部分最高限价（元）	BIM部分最高限价（元）	勘察部分最高限价（元）	其他部分最高限价（元）
6:6标段	20.99099	田横岛旅游度	12306258	622800	无	无	无	无

	公里	假区森林防火道路						

二、投标企业应具有的条件：
1、投标人应具有以下设计资质和施工资质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全部标段:1.1 设计资质要求：工程设计综合甲级或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设计乙级或公路工程行业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
1.2 施工资质要求：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或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三、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全部标段:：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全部标段:1.1 应为投标人在职人员，取得相应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包括注册建筑师、注册建造师或者注册监理工程师等；未实施注册执业资格的，应取得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1.2 熟悉工程技术和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管理知识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良好的职业道德；
1.3 担任过与拟建项目相类似的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或者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注：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可以兼任设计项目负责人或施工项目负责人，但设计项目负责人与施工项目负责人不得互相兼任。
1.4 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
2、设计项目负责人：具有市政相关或道路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职称证未体现专业的，应同时提供毕业证书）或具有注册执业资格且为本单位在职人员；
3、施工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具有市政公用工程相关专业或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国家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且为本单位在职人员，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经理。

四、联合体投标要求本工程：
全部标段：本工程接受联合体投标。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 2 家，应具有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并明确牵头人和各成员方的工作范围、权利和义务，项目负责人由牵头人委派；联合体各方（含与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均不得以单独的身份或参加其他联合体。

五、投标标段要求：
全部标段:本次招标共分六个标段：开标、评标和定标顺序：一标段→二标段→三标段→四标段→五标段→六标段。投标人可以兼投六个标段，也可以兼中。

六、资格审查办法和方式
全部标段：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应全部参加投标。

七、资格审查办法和方式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应全部参加投标。

4D03B381-07BA-41CA-AC37-B0109AF07AFC

八、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九、同类工程经验要求

1.投标人参加投标无须具有同类工程经验。
2.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参加开标会时，应提供同类工程经验证明材料，否则将导致潜在投标人在资格审查打分或商务标书评审打分时相应评分项不得分。
3.同类工程界定（以下任一业绩均予以认可）：
一标段：
设计同类工程：上五年度至今已完成的单项合同额 80 万元及以上市政公用工程（或公路工程）设计项目；
施工同类工程：上五年度至今已完成的单项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及以上市政公用工程（或公路工程）。
设计施工总承包同类工程：上五年度至今已完成的单项合同金额在 10000 万元及以上市政公用（或公路工程）总承包工程。
二标段：
设计同类工程：上五年度至今已完成的单项合同额 40 万元及以上市政公用工程（或公路工程）设计项目；
施工同类工程：上五年度至今已完成的单项合同金额在 900 万元及以上市政公用工程（或公路工程）。
设计施工总承包同类工程：上五年度至今已完成的单项合同金额在 900 万元及以上市政公用（或公路工程）总承包工程。
三标段：
设计同类工程：上五年度至今已完成的单项合同额 70 万元及以上市政公用工程（或公路工程）设计项目；
施工同类工程：上五年度至今已完成的单项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及以上市政公用工程（或公路工程）。
设计施工总承包同类工程：上五年度至今已完成的单项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及以上市政公用（或公路工程）总承包工程。
四标段：
设计同类工程：上五年度至今已完成的单项合同额 50 万元及以上市政公用工程（或公路工程）设计项目；
施工同类工程：上五年度至今已完成的单项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及以上市政公用工程（或公路工程）。
设计施工总承包同类工程：上五年度至今已完成的单项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及以上市政公用（或公路工程）总承包工程。
五标段：
设计同类工程：上五年度至今已完成的单项合同额 10 万元及以上市政公用工程（或公路工程）设计项目；
施工同类工程：上五年度至今已完成的单项合同金额在 300 万元及以上市政公用工程（或公路工程）。
设计施工总承包同类工程：上五年度至今已完成的单项合同金额在 300 万元及以上市政公用（或公路工程）总承包工程。
六标段：
设计同类工程：上五年度至今已完成的单项合同额 60 万元及以上市政公用工程（或公路工程）设计项目；
施工同类工程：上五年度至今已完成的单项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及以上市政公用工程（或公路工程）。
设计施工总承包同类工程：上五年度至今已完成的单项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及以上市政公用（或公路工程）总承包工程。

4D03868107BA-4CCA-AC37-60E09A0076FC

十、招标文件的获取

开标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十一、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以及地点

递交地点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10-24 09:30

十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地点：青岛市即墨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青岛市即墨区经济开发区振武路 496 号）建设工程（远程异地）开标室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10-24 09:30

十三、其他

1．本工程无保密内容。

2. 异议受理联系人：王震震 ，联系电话：0532-58551580，邮箱：/ ，传真：/，地址：青岛市即墨区经济开发区长广路 943 号.

3．投诉举报电话：0532-58551512 邮箱：/ 传真:/ 地址：青岛市即墨区自然资源局 青岛市即墨区经济开发区长广路 943 号

4．网上技术支持电话：0532-85871505

5．上一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前一年的 1 月 1 日，上两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前两年的 1 月 1 日，以此类推。

4D038681-07BA-41CA-AC37-60E09AF076EC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青岛市即墨区自然资源局 地址：青岛市即墨区经济开发区长广路943号 联系人：王震震 电话：0532-5855158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青岛东方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青岛市城阳区民城路401号万科桃花源二期15号 联系人：王瑞 电话：0532-89089355
1.1.4	项目名称	青岛市森林防火道路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6标段）
1.1.5	项目概况	1、项目概况：本项目主要内容为青岛市即墨区鳌山卫街道、龙山街道、温泉街道、田横镇、金口镇5个镇及街道和田横岛旅游度假区进行森林防火道路、排水、过路涵洞及附属设施工程建设建设，道路总长约116.2公里。详见设计任务书。 2、招标范围： 2.1设计招标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编制、图纸审查、施工期间现场技术支持及后续服务等全部工作。 2.2施工招标内容：施工图纸范围内施工总承包及缺陷责任期保修等内容。
1.1.6	建设地点	青岛市即墨区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中央财政投资、区级财政投资；比例：6:4
1.2.2	资金构成详细说明	中央财政投资、区级财政投资，比例：6:4
1.2.3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已落实

4D03868I-07BA-41C4-A637-60E09AF076EC

1.3.1	招标范围	**设计招标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编制、图纸审查、施工期间现场技术支持及后续服务等全部工作。** **施工招标内容：施工图纸范围内施工总承包及缺陷责任期保修等内容。**
1.3.2	计划工期	本项目计划工期： 60 日历天 设计计划工期： 20 日历天 设计计划开工日期： / 设计计划竣工日期： / 施工计划工期：40 日历天（投标人可依据企业自身情况另报施工工期，但不得比招标计划工期长，低于招标计划工期的应符合青岛市有关工期的规定）。 施工计划开工日期： / 施工计划竣工日期： / 实际开工日期以招标人开工报告为准。
1.3.3	质量标准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设计工程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和招标人的要求；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相关专业验收规范的规定，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应满足下列要求：本工程每标段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 2 家（限设计与施工单位两个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须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的协议，协议中须明确施工单位为牵头人，约定联合体各方的分工；联合体各方（含与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均不得以单独身份或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参加本工程投标。
1.4.5	本招标项目关于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投标的约定	本招标项目投资来源 **√政府投资** **□国有投资** **本项目是否已公开项目建议书、可行性**

4D038681-07BA-41CA-AC37-60E05AF076EC

		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且允许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投标，前期单位名单：。 **□否，不允许** **√允许**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不补偿** **□补偿**不补偿，但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若补偿，填写补偿标准
1.9.1	踏勘	**√不组织** **□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召开**
1.11.1	招标人规定由分包人承担的工作	**无**
1.11.2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不允许** **□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设计任务书**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应密切关注上述公告页面的最新澄清信息。澄清和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投标人已收到。
3.3.3.1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完成后为一个.ztb 文件。**
3.4.4	最高投标限价	详见一.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3.4.5	投标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方式：双费率报价 施工计费额暂按 12306258 元计取； 本项目招标设计基准价暂按 622800 元计取； 设计部分报价要求： 1. 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无效。

4D03868E-07BA-41C0-FC37-60E09AF076EC

		2.最低优惠率 50% 3.设计部分对优惠率进行报价，其中投标报价按照 622800 元*（1-优惠率）进行报价。设计部分投标报价为签约合同价格（固定总价），结算时不予调整。 4. 投标设计费暂以12306258元为取费基数，专业调整系数1，附加调整系数 1，复杂系数1。设计收费控制价按标准取费的 50%计取，优惠率 50%，计 622800 元，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622800元。 5. 本项目最终的工程设计收费以即墨区政府相关部门项目费的规定为准。本条款与第二条款有冲突时，按本条款执行。工程设计费最终以工程施工费及经即墨区政府相关部门批准的预算报告为准。 施工部分报价要求： 1. 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无效 2.最低降造率 2.0%，降造率保留两位小数。 3.要求投标人对降造率进行报价，其中投标报价暂按 12306258 元×（1-降造率）计算填报。降造率不得低于 2%。 4.降造率指对除规费（含安全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税、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建设项目工伤保险）、税费等不可竞争费之外的工程费用进行折扣。 注：本项目最终投标报价及各部分报价均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按废标处理。最终施工费以工程费结算值为基数，本项目中标人投标书所报的降造率固定，

4D038681-07BA-41CA-AC37-6DE89FD7CEC

		结算时不予调整。不得超过发改批复概算中工程费值设计部分报价。 设计部分报价：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全部设计工作及项目实施过程中设计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 施工部分报价：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施工及采购、保修等项目施工及竣工验收移交所需的全部费用。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设计原因造成的返工、误工、窝工等所有损失。 投标人中标后应全程跟踪、办理工程设计、配合 施工图审核、施工许可、竣工验收等相关手续，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将工程设计、施工图审核、施工许可、竣工验收等相关手续进行复核及确认。 报价单位为“元”，小数点后四舍五入保留两位，中标单位投标书所报费率，结算时不予调整。
3.5.1	投标有效期	90 天
3.6.1	投标保证金	修改为：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不需要交纳 □需要交纳（无差异化） √差异化减免投标保证金 **政府投资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其投标保证金减免执行青审服字[2023]61 号文件，本项目** **差异化减免投标保证金：(相关要求,如行业具体要求、附承诺书及相关证明文件等)** **除政府投资项目以外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可参照上述相关要求执行。** 1. 未减免金额：人民币壹拾贰万玖仟元整（￥129000元） 减免后金额：人民币陆万肆仟伍佰元整（￥64500元） 2.交纳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4D038681-07BA-41C-9C3-60E0545D7B5E

		3.投标保证金的交纳单位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4.交纳形式：（电汇或银行保函、保险保函、电子保函）_ 4.1 以银行电汇形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须从其基本账户转出，以到账时间为准，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保证金缴纳账户信息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 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点击“获取虚拟账号”。投标文件中应附基本账户缴纳凭证彩色复印件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彩色复印件。 4.2 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开标现场提交。投标文件中应附银行保函彩色复印件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彩色复印件。 银行保函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出具担保的银行：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银行保函须经公证机关公证，并符合下列要求，否则视为无效公证： (1)担保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担保中签名，不能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2)公证机关出具的公证书加盖钢印、单位章并盖有公证员签名章，钢印应清晰可辨； (3)公证书出具的日期与银行保函出具的日期同日或在其之后。 4.3 以保险保函形式提交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开标现场提交，且须符合鲁建建管字〔2021〕8 号文件要求。投标文件中应附保险保函彩色复印件、保险费由单位基本账户缴纳凭证彩色复印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彩色复印件。 4.4 以电子保函形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时间以保函开具时间为准。投标人支付的电子保函费用必须由单位基本账户支付。投标文件中应附电子保函彩色复印件、保费由单位基本账户缴纳凭证彩色复印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彩色复印件。 5.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交纳。 6.为适应全流程电子化需要，以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建议优先采用电子保函。 7.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必须由单位基本账户支付，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保证金有效

4D038681-07BA-41CA-A37-6CE09A076EC

		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3.3.3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7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
3.8.3	投标文件签署和盖章	电子投标文件： 在招标文件的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附件中标示的“公章及印章”处，分别签上单位公章及个人印章。操作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签章操作说明”。
4.2.1.3	投标文件上传、签到及解密	1.电子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递交： 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上传投标文件。 2.签到及解密 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若到现场开标，应携带上传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及可登陆互联网的电脑设备以确保网上开标。开标注意事项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首页> 下载中心> 系统使用指南>电子投标开标注意事项”。 2.1 投标人在线签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1小时内通过CA数字证书进行在线签到，未在线签到的投标无效。 2.2投标人接到解密提示后，应当在规定时限内通过CA数字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开始解密。
5.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5.1.2	开标会参加人员	/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5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评标专家4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	资格审查办法	详见招标公告：资格审查办法和方式
6.4	评标办法	详见招标公告：评标办法
7.4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金额： 双方合同中具体约定。 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银行保函、担保公司保函或保险。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 双方合同中具体约定。 采用担保公司保函时的有关要求： 双方合同中具体约定。

4D038681-07BA-41C8-A057-C0F10AF0C6EC

		采用保险时的有关要求： 双方合同中具体约定。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须知正文、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2	技术标书是否采用暗标评审	采用，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标书制作要求编制，否则不得分。
10.2.1	是否电子评标	是
10.3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按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规定费率按工程类正常计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投标人在报价时综合考虑，投标报价中不单独列项，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付清。**
10.4	招投标回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13 号）第三十四条“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之规定。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存有前述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如果不回避的，一经发现将依法处理，经评审中标的，其中标无效。 投标截止时间后，开标会议主持人宣读全部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填写《青岛市投标企业回避说明》。如出现多个投标人相互回避的情况，投标人之间应当做好协商，选出一个投标人参与投标，如不能及时选出投标人的，招标人有权否决该部分投标人的投标

4D038681-07B4-41CA-A637-60E09AF076EC

		资格。主动回避的投标人不需承担任何责任。 投标人应当互相监督，如发现其他投标人有回避情形的，应于开标会现场及时提出。
10.5	书面形式的定义	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的招标投标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数据电文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电子文档，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及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及发出的澄清、答疑、变更等各类公告。
10.6	电子签名	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电子签章是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
10.7	招标人将在中标公示时，一并公示中标候选人在投标过程中认定的所有业绩。（联合体投标人各方提供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同类工程业绩，包括企业业绩、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业绩，以及企业荣誉，均予认定）	
10.8	本项目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无须报名，潜在投标人可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自行下载招标文件。有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潜在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公告页面中招标人的澄清、答疑及开标时间变更等，否则，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0.9	投标人提供的各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子证书与纸质证书应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电子证书纸质评审时应加盖企业公章； 投标人提供的经工程所在地城建档案馆（档案馆）盖章确认的竣工验收证明文件复印件可视为原件。	
10.10	本次招标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印发《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建市规[2019]1号）的有关规定。	
10.11	本项目合同主要条款未约定的，根据签订的合同执行。	
10.12	项目负责人（即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详见招标公告 项目施工负责人： 详见招标公告 项目设计负责人： 详见招标公告 项目班子最低要求：**1.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经理 1 名；** **2.设计项目班子要求：项目设计负责人 1 名；** **3.施工项目班子要求：项目施工负责人 1 名。** **其他组成人员应根据工程规模标准、技术复杂难易程度等合理配置相应的管理、技术力量，组成强有力的现场项目管理班子确保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 **设计班子人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证或注册证书等相关证件的原件电子文档。职称证不体现投标单位名称的应提供单位社保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 原件电子文档。** **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经理满足项目设计负责人或项目施工负责人资格要求的，可兼任其中一名负责人，但不得同时兼任。项目设计负责人和项目施工负责人之间不得兼任。**	

4D0-3831-07BA-41CA-AC37-C0F09AB07EC

10.13	投标人在开标时须自带笔记本电脑进行解密和确认。
10.14	实行电子评标的且招标文件规定项目负责人答辩的，项目负责人须在开评标过程中保持在线状态，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答辩，否则项目负责人答辩不得分。
10.15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的；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计价软件编码相同的。 不同投标人之间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相同的，视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不同投标人之间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重分析，投标清单报价达到80%相同的（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出现雷同的除外），视为电子投标文件内容雷同。出现以上情况的，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10.16	潜在投标人的业绩、荣誉（获奖）及相关附件须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上传并公示，且制作投标文件时上述材料需通过该系统选取，否则在电子评标时不予认可。
10.17	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及要求（含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2.5 制作要求）制作并上传，未按规定办理导致否决投标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18	电子投标文件自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于该文件首页以电子签章方式同时签署公司章、法定代表人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章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投标人承诺该首页签章行为的确认效力（包括但不限于对该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等方面的确认效力）及于该文件的全部内容。招投标活动各方均认可该种形式下的投标文件形式效力（仅指认可电子投标文件与书面投标文件在形式上具有同等效力，不当然意味着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得以未有任何一方的书面签名进行形式效力抗辩。
10.19	在评标工作开始后，因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电子评标系统故障等原因导致无法继续进行评标工作时，评标工作暂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评标工作。
10.20	**投标时项目经理不能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项目负责人。对已担任的，但按相关规定已经办理项目经理变更手续的，投标人在投标时应主动澄清，并提供项目经理变更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否则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1.以下情形视为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 **（1）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 **（2）合同约定的工程验收合格的；** **（3）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 **2.以下情形视为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投标截止时间前已在其他项目中标且已发放中标通知书，但尚未签订合同或尚未开工的。**
10.21	为落实青岛市污染控制措施相关要求，投标人须承诺使用国三及以上非道路移动机械，落实扬尘污染控制、渣土车运输管控等污染控制措施。

4D3B6B81-07B4-4C1-A637-60F2DAF0A6EC

10.22	**招标人提供有关资料：设计任务书**
10.23	本地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及外地入青企业驻青机构主要负责人，原则上不得以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身份参加房屋建筑工程的投标，确有特殊情况需要兼任项目负责人的，应承诺到现场履行项目经理职责。
10.24	根据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暨2023年“稳中向好、进中提质”政策清单（第三批）的通知》要求，积极推荐我市企业产品入选省年度首台(套)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高端软件推广应用指导录，招标时对相关产品纳入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工程或者销售业绩。
10.25	**补充条款：** 1、工程保函格式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工程保函示范文本的通知》（建市【2021】11 号）规定执行。 2、招标文件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执行《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GF-2020-0216）示范文本。 3、由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评选的国家优质工程金奖、国家优质工程银奖予以认可。 4、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签署要求： （1）除招标文件中对联合体投标有明确盖章要求的，其他均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 （2）招标文件要求是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的则应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3）招标文件要求是委托代表签字（或印章）的，投标文件应附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5、招标文件提及的电子文档均为原件彩色扫描件。 6、前附表3.6.1条投标保证金以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形式缴纳的，无需现场提交，其余要求仍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7、投标人应在招标结束三日内根据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要求，提供五套纸质版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及投标文件快递至招标代理机构所在地。

4D038681-0[illegible]A037-60E05AF0[illegible]C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设计施工进行工程总承包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概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的权利义务；

（2）联合体投标人的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分工认定 ；

（3）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4）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本标段）的监理人；

（3）为本招标项目（本标段）的代建人；

（4）为招标项目提供项目管理服务的；

（5）为招标项目提供造价咨询服务的；

（6）为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7）与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项目管理机构或造价咨询机构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8）与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项目管理机构或造价咨询机构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

4D038681-07BA-41CA-AC37-60E09AF076EC

参股的；

（9）与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项目管理机构或造价咨询机构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0）被责令停业的；

（11）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2）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3）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与招标人存在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被限制投标的行为。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1.4.5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政府投资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一般不得成为该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单位。政府投资项目招标人公开已经完成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的，上述单位可以参与该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投标，经依法评标、定标，成为工程总承包单位。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招标人不组织单个或者部分潜在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4D038681-07BA-41CA-AC37-60E09AF076EC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人的要求提供分包人侯选名单及其相应资料。

1.11.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3 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第三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3 终止招标

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将及时发布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已经发售招标文件或者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及时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的费用，以及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1.14 投标人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投标人不再具备招标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其投标无效。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 招标公告；

2) 投标人须知；

3) 资格审查办法；

4) 评标办法；

5) 合同主要条款；

6) 发包人要求；

7) 投标文件格式；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本项目疑问提出截止时间前，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疑问/异议”栏目的“提出疑问/异议”功能要求招标人对招标

4D038681-07BA-41CA-AC97-60E09AF076EC

文件进行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澄清信息。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的修改，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

3. 投标文件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内容及应提交的证明材料。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提供形式	备注	必须提交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电子文档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证（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需提供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是
2	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	电子文档	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主体库选取）	是
3	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其他	电子文档	1、设计、施工资质等级证书（有效且满足招标要求）；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效且满足招标要求，若为联合体投标的， 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3、由企业注册地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或投标人)盖章确认的企业最新章程。（若为联合体投标人，各方均需提供）	是
4	项目管理机构	电子文档	1、施工负责人身份证、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施工负 责人无在建承诺书； 2、设计负责人身份证、职称证(若职称证书未体现专业，应提供体现专业的毕业证；若职称证未体现单位，应提供社保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 3、设计班子其他人员按照前附表要求配备，提供身份证、注册证书或职称证书（职称证书若未体现专业，应提供体现专业的毕业证；若未体现投标单位名称须提供单位社保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	是
5	投标承诺书	电子文档	投标承诺书（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经理（ 项目负责人）、项目施工负责人的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是

4D038681-07BA-41CA-ACC5-C0109AF076EC

6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电子保函	电子文档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是
7	安全生产许可证	电子文档	施工企业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有效且满足招标要求）	是
8	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	电子文档	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经理身份证、注册证书或职称证书（职称证书若未体现专业，应提供体现专业的毕业证；若未体现投标单位名称须提供单位社保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经理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的承诺书；熟悉工程技术和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管理知识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良好的职业道德的承诺书电子文档 。	是
9	联合体协议书	电子文档	联合体协议书（若为联合体投标）	是
10	其他	电子文档	以上凡涉及"社保证明材料" 要求：从网上打印所要求人员的社保基本信息和养老缴费明细并盖公章，能体现近三个月的缴费情况属于投标单位。 青岛以外的投标企业，若网上无相关信息，请企业所在地社保机构出具证明。	是

备注：（1）电子版为原件扫描件，纸质版为生成后的电子版彩色打印件并按招标文件提供格式制作成册，逐页加盖公章；资格后审证明文件原件单独封装（开标现场单独提交的除外）。

（2）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资料的有效性、合法性、真实性，否则，招标人将拒绝其资格后审申请文件。若该投标人中标，将取消其中标资格且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方可进入下一评标环节。

3.3 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由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技术标书、资信标书、商务标书组成，并应提交相应的评分证明材料原件（未按规定提交原件的，不予认定），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3.1 本工程设计、施工技术标准和要求详见第六章招标人要求。

3.3.2 电子版（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技术标书、资信标书、商务标书）

3.3.2.1 电子版投标文件制作

①电子版投标文件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下载地址：见公告页面）。

②投标人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后（.ztb），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打开，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标书内容可通过右键绑定 pdf 的形式上传。

4D03B681-07DA-41CA-AC9F-C0FDAF76EC

③投标企业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工程投标，在打开电子版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依次通过“标段管理”切换到其他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投标企业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标书保存为一个投标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投标文件），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应为投标人的全称。

3.3.2.2 电子版投标文件编制内容

电子版投标文件编制内容，系统已根据招标文件评分办法自动生成投标文件制作目录，投标人切换至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时，根据【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要求的目录制作投标文件。

3.3.2.2.1 技术标书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设计部分技术标书内容一般包括：设计范围，设计内容，设计依据，设计工作目标，设计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设计说明和设计方案 ，投资控制措施，设计质量、进度、保密等保证措施，设计安全保证措施，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合理化建议。具体内容由招标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及设计阶段确定。

（2）施工部分技术标书内容一般包括：项目总体概述；施工进度各阶段进度保证措施；劳动力与机械设备投入计划及保证措施；材料组织情况、投入计划及其保证措施；对工程重点、难点的分析及解决方案；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与发包人、监理及设计单位的配合措施；质保期方案、措施及服务保证承诺。

3.3.2.2.2 资信标书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企业业绩证明材料、企业获奖证明材料、其他需提交的材料。

3.3.2.2.3 商务标书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详见评标办法）：

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报价、评分证明材料、其他需提交的材料。

3.3.3 评分证明材料 （适用于采用有限数量制资格审查评分、综合评定法评标）

投标人应根据资格审查办法、评标办法及招标文件其他要求提供评分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类似业绩、获奖、项目管理班子成员证明材料等。

3.3.3.1.1 投标人提供的企业施工总承包工程业绩应同时提供下列资料：

（1）经项目所在地招标投标管理部门（或其授权机构）备案的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材料）或其主办网站的公示信息；

（2）施工合同；

（3）建设单位按规定程序组织进行工程竣工验收并形成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

4D0363E1-07BA-410A-A637-10E03AE076EC

报告》或项目所在地备案机关加盖公章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

3.3.3.1.2 投标人提供的企业设计工程业绩应同时提供下列资料：

（1）中标通知书（交易通知书）；

（2）设计合同。

3.3.3.1.3 投标人提供的企业工程总承包业绩应同时提供下列资料：

(1)经项目所在地招标投标管理部门(或其授权机构）备案或建设单位颁发的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材料）或其主办网站的公示信息；

（2）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3）建设单位按规定程序组织进行工程竣工验收并形成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项目所在地备案机关加盖公章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

3.3.3.1.4 投标人提供的企业施工专业工程业绩应同时提供下列资料：

（1）施工合同；

（2）项目建设单位出具的业主证明（证明需明确项目造价、主要施工内容、竣工验收时间等关键信息）因上述资料内容不齐全或自相矛盾导致对应业绩的有效性或真实性无法判断的，对应分值不予记分，弄虚作假的取消其投标资格。其中工程业绩资料中的竣工日期以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在工程竣工验收文件中的验收日期或备案文件中的备案日期为准，获奖工程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落款日期为准。

3.3.3.2.1 投标人提供的施工总承包工程所获奖项应同时提供下列资料：

（1）经项目所在地招标投标管理部门（或其授权机构）备案的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材料）或其主办网站的公示信息；

（2）施工合同；

（3）建设单位按规定程序组织进行工程竣工验收并形成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项目所在地备案机关加盖公章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安全文明工地类奖项的无需提供）；

（4）国家、省、自治区、直辖市、副省级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机构）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

3.3.3.2.2 投标人提供的设计工程所获奖项应同时提供下列资料：

国家、省、自治区、直辖市、副省级城市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机构）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

3.3.3.2.3 投标人提供的工程总承包所获奖项应同时提供下列资料：

（1）经项目所在地招标投标管理部门(或其授权机构）备案或建设单位颁发的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材料）或其主办网站的公示信息；

（2）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4D03e6d1-07B1-41CA-AC37-60E09AF07A6EC

（3）建设单位按规定程序组织进行工程竣工验收并形成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项目所在地备案机关加盖公章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

（4）国家、省、自治区、直辖市、副省级城市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机构）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

3.3.3.2.4 投标人提供的施工专业工程所获奖项应同时提供下列资料：

（1）施工合同；

（2）项目建设单位出具的业主证明（证明需明确项目造价、主要施工内容、竣工验收时间等关键信息）；

（3）国家、省、自治区、直辖市、副省级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机构）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

3.4 投标报价

3.4.1 投标人应按 “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报价。

3.4.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4.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须符合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

3.4.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4.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投标有效期

3.5.1 投标有效期见前附表

3.5.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5.3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6 投标保证金

3.6.1 本次招标项目投标保证金交纳金额、形式、时间、账号见前附表。

3.6.2 以电汇形式交纳的，保证金交纳账户信息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 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点击“获取虚拟账号”。投标人未按规定格式填写或填写的信息不准确的，将造成投标保证金无法到帐、无法识别或无法退还，由此产生的所有问题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6.3 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提供虚假材料的，将被拒绝投标。

3.6.4 以电汇形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时间以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

3.6.5 投标人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招标人。招标人已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将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

4D038621-07BA-41CA-AC37-60F09AF07C6EC

3.6.6 未中标人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将在合同签订后 5 日内退还。招标项目出现异议或投诉时，在调查处理期间相关单位的投标保证金暂不退还，待处理结果明确后再按相关规定处理。

3.6.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放弃中标）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投标人提交了虚假资料、借用他人资质投标或在本招标项目出借资质给他人投标、围标串标。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3.7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8 投标文件的编制

3.8.1 电子版投标文件制作

3.8.1.1 电子版投标文件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下载地址：见公告页面）。

3.8.1.2 投标人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后（.ztb），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打开，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标书内容可通过右键绑定 pdf 的形式上传。

3.8.1.3 投标企业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工程投标，在打开电子版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依次通过“标段管理”切换到其他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投标企业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标书保存为一个投标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投标文件），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应为投标人的全称。

3.8.2 电子版投标文件编制内容

电子版投标文件编制内容，系统已根据招标文件评分办法自动生成投标文件制作目录，投标人切换至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时，根据【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要求的目录制作投标文件。

3.8.3 投标文件签署和盖章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电子版

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投标文件时，系统基于 CA 数字证书自动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电子版

4D03866107BA-41CA-AC37-60E09AF076EC

4.2.1.1 递交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

4.2.1.2 递交方式：电子版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签章完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按钮，上传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即为投标成功。投标人可下载上传凭证。

4.2.1.3 签到、解密：见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电子版

4.3.1.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4.3.1.2 需要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可以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删除签章”按钮，撤销签章后修改。修改完成后重新上传，替换原来的电子投标文件。

4.3.1.3 需要撤回电子投标文件的，可以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上传”按钮，在页面上点击“放弃投标”的按钮撤回投标文件。

4.3.1.4 本工程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为同一时间，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招标人不予接受投标人投标。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和参加人员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见前附表。

5.2 开标会程序

开标会由招标代理单位主持，并按以下程序进行：

5.2.1 代理机构接受纸质投标文件（若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5.2.2 代理机构启动网上签到。

5.2.3 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开标前完成网上签到。

5.2.4 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宣布开标。

5.2.5 代理机构通过系统查看投标人签到情况。

5.2.6 代理机构启动解密，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解密倒计时内解密投标文件。

5.2.7 按照投标人签到顺序在线唱标,唱标的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同前附表）和项目负责人姓名。

5.2.8 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在线确认开标记录表，同时确认是否需要回避。

5.2.9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后审。

5.2.10 评标委员会评审技术标书。

5.2.11 技术标评审合格的进入资信标评审。

5.2.12 资信标评审合格的进入商务标评审，计算评标基准价。

4D03681-07BA-41CA-AC37-C0E09AE076EC

5.2.13 投标人排序，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5.2.14 确定预中标人。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资格审查、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建设单位代表、具有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经验的专家，以及从事设计、施工、造价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招标人将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必需的信息，但不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

6.1.4 招标人根据项目规模和技术复杂程度等因素合理确定评标时间。超过三分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评标时间不够的，招标人将适当延长。

6.1.5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将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资格审查、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按照前附表规定的资格审查办法及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确定的程序、标准对资格后审申请文件进行评审，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后方可进入评标阶段。

6.3.1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

6.3.2 投标人有不符合招标公告或前附表所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1）未提供有效且满足招标要求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联合体协议书（如有要求）的；

（2）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联合体协议书不一

4D03B681-07BA-41CA-AC37-60E09AF076EC

致且未提供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的；

（3）未提供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未提供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毕业证(若职称证书未体现专业，应提供体现专业的毕业证）、劳动合同、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社保主管单位盖章或加盖企业公章资审现场网上查询），已退休仍在合法执业年限内的，应提供退休证书及返聘合同）；

（4）未提供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如有要求）；

（5）投标人和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以企业注册地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盖章确认的企业最新章程为准）（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6）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承诺书的（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7）未提供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同类工程业绩（如有要求）。

（8）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采用电汇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未提供银行电汇回单（或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的；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未提供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的公证书原件的；采用保险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未提供保险机构出具的保险保函的。采用电子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未提供电子版保函的。

如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开具银行保函的银行不是基本账户开户银行的，或者银行保函的公证书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银行保函的格式与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不符的。

4D038601-07BA-415A-AC57-60E09AF076EC

6.4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前附表规定的评标方法及第四章“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推荐前 3 名作为中标候选人。

6.4.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否决其投标：

（一）技术标

1.技术标的工期目标、质量目标、质量保修期等实质性内容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规定或要求的。

2.技术标存在重大偏差或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

3.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二）资信标

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加盖单位公章，或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2.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项目管理班子配备等资信方面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最低标准要求的。

（三）商务标

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加盖单位公章，或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2.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投标函等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4.除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以外，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注明哪一个有效的。

5.投标报价格式或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6.更改了报价书中不得更改内容的。

7.其他违反招标文件规定、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规定（如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

6.4.2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见前附表）

招标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确定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在指定媒介上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7.3 中标通知

中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由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4.2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4D038681-07BA-41CA-AC37-60F09AF076EC

7.4.3 中标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8.1.1 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后，正常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8.1.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8.1.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合格投标人不足 3 个的。

8.2 不再招标

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招标无效，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由招标人报经工程项目审批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4D03862-07BA-41CA-AC37-60E09AF076EC

9.5 异议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投标活动有异议的，可以按照下列规定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

（1）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

（2）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3）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结果公示期内提出。

9.5.2 招标人将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6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在评标工作开始后，因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电子评标系统故障等原因导致无法继续进行评标工作时，评标工作暂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评标工作。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D038681-07BA-41CA-AC37-60E09AF076FC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

1.审查标准

1.1 初步审查标准

1.1.1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联合体协议书一致。

1.1.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签字盖章。

1.2 详细审查标准

1.2.1 营业执照、联合体协议书（适用于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且满足招标要求。

1.2.2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承诺书。（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1.2.3 和招标人不存在利害关系；和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以投标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最新章程为准）；不是为招标项目的前期准备或者监理工作提供咨询服务的任何法人及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符合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第 1.4.2、1.4.3、1.4.4、1.4.5 条要求。

1.2. 4 承担本工程的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身份证、注册证书或职称证书（若职称证书未体现专业，提供体现专业的毕业证；若职称证未体现投标单位名称，提供单位社保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同类工程业绩证明材料、承诺书有效且符合招标要求。承担本工程的设计负责人的身份证、职称证书（若职称证书未体现专业，提供体现专业的毕业证；若职称证未体现投标单位名称，提供单位社保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承担本工程的施工负责人身份证、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证）有效且符合招标要求，施工负责人无其他在建工程承诺书有效且符合招标要求。

1.2.5 招标公告中规定的类似工程业绩（如有要求）。

1.2.6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注：投标人资格后审申请文件须符合上述相关要求，所提供的证书、证明等除银行电汇回单可以是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外，其余相关资料必须提供原件电子文档（彩色扫描件），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

2. 审查程序

2.1 初步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1.1 款规定的标准，对资格后审申请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2.2 详细审查

2.2.1 评标委员会依据第 1.2 款规定的标准，对通过初步审查的资格后审申请文件进行详细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2.2.2 通过详细审查的投标人，除应满足第 1.1 款、第 1.2 款规定的审查标准外，还不得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1）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

（2）在资格后审过程中弄虚作假、行贿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2.3 选定合格投标人

合格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量以下时，全部参加评标。合格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量以上时，招标人按照资格审查打分办法对投标人评审打分，招标人按资格后审得分由高到低选取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量的投标人参加评标。

2.4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的澄清

在审查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当场对所提交的资格后审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的澄清或说明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改变资格后审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和说明内容属于资格后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或说明。

3. 审查结果

3.1 提交审查报告

评标委员会按照规定的程序对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完成审查后，评标委员会应即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审查报告，书面审查报告应载明资格后审合格的投标人名单、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名单及原因等。未通过资格后审的投标人不具有进入评标阶段资格。

3.2 重新进行招标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单个招标项目（标段）合格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的，招标人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3.3 补充说明

在任何审查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审查结论做出表决的，由审查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涉及否决投标人投标的表决，认定票数应当不少于三分之二。

附件：建设工程投标人资格审查评分标准

评分项目		分数	评分标准
资格审查打分项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	0	

注：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企业业绩、获得奖项认定标准同综合评估法中资信标评审认定标准。

4D038681-07BA-41CA-AC37-60E09AF0761C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或者经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技术标评审

（一）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办法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技术标进行初步评审：

具体内容详见总则 6.4.1

（二）详细评审

1、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技术标，依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分标准量化打分。

2.答辩（如有）。

3.投标文件技术标的最终得分，详见技术标汇总规则设置（保留 2 位小数，不四舍五入，以下相同）。

4.投标人的技术标不符合招标文件暗标要求的，其技术标得分为 0 分。

2.2 资信标评审

（一）初步评审

对通过技术标评审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办法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资信标进行初步评审：

具体内容详见总则 6.4.1

（二）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资信标，依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分标准量化打分。

资信标评审因素主要包括项目管理班子配备、类似工程业绩（含企业、项目负责人）、获得奖项等内容。

1.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

（1）投标文件中项目管理班子配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标准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2）相关人员的职称证明应当以市级以上人社部门颁发的有效证书为准。

（3）项目管理班子配备得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类似工程业绩

企业类似工程业绩加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加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获得奖项

获得奖项加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奖项范围

设计部分: 国家级奖项一般是指全国年度行业优秀勘察设计奖 优秀建筑设计（中国勘察设计协会）、中国建筑学会建筑设计奖?建筑幕墙专业奖（中国建筑学会）等。省部级（含副省级）一般是指行政主管部门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委托机构颁发的优秀

4C0E0E5-07BA-41CA-AC37-60E09AF076EC

工程设计奖项。如山东省工程勘察设计成果竞赛、山东省优秀建筑设计方案评选、山东省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成果、泰山奖、美丽村居建筑设计大赛、青岛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青岛市建筑工程优秀施工图设计

施工部分：国家级奖项一般是指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金奖（国家工程建设质量奖审定委员会）、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大奖（中国土木工程学会与詹天佑土木工程科技发展基金会）、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中国建筑装饰协会）、中国安装之星（中国安装协会）、中国钢结构金奖（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全国市政金杯示范工程（中国市政工程协会）、全国 AAA 级安全文明标准化诚信工地（中国建筑业协会）、国家优质工程银奖（国家工程建设质量奖审定委员会）。

省级奖项一般是指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由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设立并授权的社会组织所评选的奖项，如山东省建筑工程质量“泰山杯”奖、山东省优质工程、山东省优质安装工程（鲁安杯）、山东省建筑施工安全文明示范工地、山东省建筑施工安全文明优良工地、山东省建筑施工安全文明小区、山东省施工现场综合管理样板工程、山东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安全文明工地、山东省市政金杯示范工程、园林绿化示范工程等，省外获得奖项应当相当于同等水平，并在省级（或副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官方网站上公布的。

副省级奖项一般是指副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由副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设立并授权的社会组织所评选的奖项，如“青岛杯”等奖项。

2.3 商务标评审

（一）初步评审

对通过资信标评审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办法和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文件商务标进行初步评审：

具体内容详见总则 6.4.1

（二）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商务标，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审。

1.（1）设计部分报价评分

设计报价评标基准价计算办法和计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施工部分报价评分

施工报价评标基准价计算办法和计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4D38681-07BA-416A-AC97-60B09A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评分项目			分数	评分标准
技术部分(汇总规则:当专家数量小于等于 4 位，取去掉 0 个最高分、0 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当专家数量大于 4 位，取去掉 1 个最高分、1 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设计部分	对本项目的理解和认识	6	对本项目技术重点、难点进行阐述。设计内容详尽、专业、全面，准确阐述了项目的重点及难点。提供给本项目的建议实施性强，符合本项目的特 点及要求。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
		设计质量保证措施	5	各项质量保证措施是否切实可行，是否能够保证项目高质量完成，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
		设计投资控制措施	5	设计投资控制措施是否切实可行、得当，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
		设计进度安排	5	各项进度安排是否合理可行，是否能够确保项目按期完成，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
		服务保证措施	4	各项服务保证措施制定是否合理可行，是否能够确保项目按期完成，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
		拟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情况	5	根据拟采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情况，由评委酌情打分
	施工部分	施工方案与工艺	3	具体施工方案、方法及技术措施可靠、可行，先进、合理、针对性强，

4D38681-07BA-41CA-AC97-60E09AF076EC

				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
		质量保证措施	3	根据质量保证计划全面细致性、措施有效性及承诺工程质量标准评审，由评委酌情打分。
		安全管理体系	3	安全管理体系及措施科学、合理，专项安全技术措施论证制度全面、可行，安全监测方案科学、合理，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
		工期目标保证方案	5	工期目标保证方案科学、全面、可行，进度计划及措施科学、合理、全面、实用，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
		环保和文明施工	3	文明、环保施工及社会和谐保证体系健全、措施有力，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
		施工组织架构与管理人员配备	3	施工组织架构合理、分工清晰、机构精干完整，管理方案全面、协调措施合理，建立统一的调度指挥系统，关键位置配置人员合理，管理方案科学合理，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
		与发包人、监理及设计单位的配合措施	3	根据配合措施的先进性、合理性，能效性及沟通方案的可行性评审，由评委酌情打分。
资信部分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		6	除项目负责人（包含设计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外： 1、拟投入本项目设计组成员具有市政或公路相关专业工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或注册执业资格的专职人员不少于 3 人得 3 分，少于 3 人不得分，在 2 人基础上每增加 1 人得 3 分； 2、拟投入本项目施工组成员在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最低配备标准的基础上，每增加 1 名工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或注册执业资格的得 3 分；（以上均以原件为准，未提供原件或与原件不一致的不得分；若职称证未体现专业，需提供毕业证证明）。
	企业类似业绩		9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任一方具备同类工程业绩）上 5 年度完成的同类工程业绩，每一项得 3 分， 最高 9 分。设计项目业绩认定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或中标通知书时间为准，施工总承包项目或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同类业绩以竣工日期为准。
	企业荣誉		2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任一方具备同类工程业绩）上 5 年度获得副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施工类相关奖项或设计类相关奖项， 每一项得 1 分，满分 2 分。 获奖工程以获奖

4D038681-07DA-41CA-AC37-60E1AF7612

			证书或获奖文件落款日期为准。
商务部分	施工部分投标报价	25	C 评标基准价 C = A2。 第一步：确定报价均值 A1。 报价均值 A1 计算过程：（n 为有效投标人个数） 当 n≤4 时，A1 = 所有有效标书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当 4＜n≤6 时，A1 = 所有有效标书报价中去掉 1 个最高价、1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6＜n≤8 时，A1 = 所有有效标书报价中去掉 1 个最高价、2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8＜n≤10 时，A1 = 所有有效标书报价中去掉 2 个最高价、3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10＜n≤12 时，A1 = 所有有效标书报价中去掉 3 个最高价、4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12＜n≤14 时，A1 = 所有有效标书报价中去掉 4 个最高价、5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14＜n≤16 时，A1 = 所有有效标书报价中去掉 5 个最高价、6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n ＞ 16 时，A1 = 所有有效标书报价中去掉 6 个最高价、7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第二步：确定评标基准价有效范围。 报价有效范围：90~110% 第三步：确定评标基准价 A2。 按照第一步计算 A1 的规则，对评标基准价有效范围内的投标报价进行再次平均，所得算术平均值即为 A2。 各有效标书报价等于评标基准值的得满分；每低于评标基准值 1%扣 0.1 分（不足 1%按 1%计）；每高于评标基准值 1%扣 0.1 分（不足 1%按 1%计），扣完为止
	设计部分投标报价	5	基准价计算方式：C 评标基准价为各投标报价中相应报价金额的算术平均值。 算术平均值计算过程：（n 为有效投标人个数） 当 n≤4 时，A = 所有有效标书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当 n ＞ 4 时，A = 所有有效标书报价中去掉 1 个最高价、1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各有效标书报价等于评标基准值的得满分；每低于评标基准值 1%扣 0.1 分（不足 1%按 1%计）；每高于评标基准值 1%扣 0.1 分（不足 1%按 1%计），扣完为止
	bim 部分投标报价	0	基准价计算方式：平均法评标基准价为各投标报价中相应报价金额的算术平均值。 算术平均值计算过程：（n 为有效投标人个数） 当

4D038681-07BA-41CA-AC37-6

			n≤4 时，A = 所有有效标书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当 n ＞ 4 时，A = 所有有效标书报价中去掉 1 个最高价、1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各有效标书报价等于评标基准值的得满分；每低于评标基准值 1%扣 0.1 分(不足 1%按 1%计)；每高于评标基准值 1%扣 0.1 分（不足 1%按 1%计），扣完为止
	采购部分报价	0	基准价计算方式：平均法评标基准价为各投标报价中相应报价金额的算术平均值。 算术平均值计算过程：（n 为有效投标人个数） 当 n≤4 时，A = 所有有效标书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当 n ＞ 4 时，A = 所有有效标书报价中去掉 1 个最高价、1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各有效标书报价等于评标基准值的得满分；每低于评标基准值 1%扣 0.1 分（不足 1%按 1%计）；每高于评标基准值 1%扣 0.1 分（不足 1%按 1%计），扣完为止
	勘察部分报价	0	基准价计算方式：平均法评标基准价为各投标报价中相应报价金额的算术平均值。 算术平均值计算过程：（n 为有效投标人个数） 当 n≤4 时，A = 所有有效标书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当 n ＞ 4 时，A = 所有有效标书报价中去掉 1 个最高价、1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各有效标书报价等于评标基准值的得满分；每低于评标基准值 1%扣 0.1 分（不足 1%按 1%计）；每高于评标基准值 1%扣 0.1 分（不足 1%按 1%计），扣完为止
	其他部分报价	0	基准价计算方式：平均法评标基准价为各投标报价中相应报价金额的算术平均值。 算术平均值计算过程：（n 为有效投标人个数） 当 n≤4 时，A = 所有有效标书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当 n ＞ 4 时，A = 所有有效标书报价中去掉 1 个最高价、1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各有效标书报价等于评标基准值的得满分；每低于评标基准值 1%扣 0.1 分（不足 1%按 1%计）；每高于评标基准值 1%扣 0.1 分（不足 1%按 1%计），扣完为止

4D038681-07BA-41CA-AC37-6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示范文本）

4D038681-07BA-41CA-AC37-60E09AF076EC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青岛市即墨区自然资源局

共建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三方就青岛市森林防火道路建设工程项目的设计施工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青岛市森林防火道路建设工程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2. 工程地点： 青岛市即墨区。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 青发改投资【2024】215 号 。

4. 资金来源： 财政投资。中央财政投资、区级财政投资；比例：6:4

5. 工程内容及规模为青岛市即墨区鳌山卫街道、龙山街道、温泉街道、田横镇、金口镇 5 个镇及街道和田横岛旅游度假区进行森林防火道路、排水、过路涵洞及附属设施工程建设建设，道路总长约 116.2 公里。

标段	标段名称	规模（公里）
1 标段	鳌山卫街道森林防火道路	28.68092
2 标段	龙山街道森林防火道路	15.59951
3 标段	温泉街道森林防火道路	25.78408
4 标段	田横镇森林防火道路	19.1535
5 标段	金口镇森林防火道路	5.991
6 标段	田横岛旅游度假区森林防火道路	20.99099

6. 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采用“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的设计施工总承包模式。

“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相关变更及相关后续服务；

“采购”：包括与工程建设相关的设备材料采购；

“施工”：包括本项目施工图设计范围内的施工及保修等全部工程内容，所有相关手续办理、竣工图的编制、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缺陷保修等全部工作。项目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在满足发包人功能和技术要求的前提下严格进行限额设计及施工，造价指标不得超出发包人的限额要求。

二、合同工期

设计工期：20 日历天；施工工期：40 日历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6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三、质量标准：合格

工程质量标准：

1.设计质量标准:设计工程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和招标人的要求；

2.施工质量标准:符合相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检验标准的规定，达到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4D03B681-07BA-4CA-AC37-60E09AF076EC

(1)设计部分：暂以中标价签订合同。

(2)施工部分：暂以中标价签订合同。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固定单价合同（合同总价不得超过概算批复值）。

五、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经理

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经理：

设计部分项目负责人：

施工部门项目负责人：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4） 通用合同条件；

（5） 承包人建议书；

（6） 价格清单；

（7）三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项目所在各街道及区作为共建方承诺：负责辖区内项目占地、拆迁、补偿、清表等工作，积极配合工程建设；负责为工程建设创造施工条件，维护施工秩序，做好与工程有关的治安、信访、安全等工作；负责监督施工单位不出现超规模开采矿产资源的情况；负责项目建设所需的配套资金足额及时到位；负责项目建成后的运行管理工作。

3.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4D03B81-07BA-41CA-AC37-60E09AF076EC

本合同一式十八份，六份正本，十二份副本，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两份正本，四份副本；所在街道一份正本一份副本，承包人执三份正本，九份副本。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委托代理人：

电子信箱：

账号：

共建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4D038681-07BA-41CA-AC37-60E09AE076EC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参照《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通用条款执行。

4D038681-07BA-41CA-AC37-60E09AF076EC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第 1 条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其他合同文件：往来文件、电函、补充协议（如有）。

1.1.2 工程和设备

1.1.2.1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

1.1.2.2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2.3 永久占地包括：。

1.1.2.4 临时占地包括：。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山东省、青岛市法律、法规、规章。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本工程项目于合同签订之日生效的国家、山东省、青岛市有关标准和规范。若采用的标准和规范之间不一致的地方，以最高要求为准。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承包人需要对实施方法进行研发试验的，或须对项目人员进行特殊培训及其他特殊要求的，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

（1）如果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低于国家、行业标准的，则按国家、行业标准执行；如果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高于国家、行业标准的，则按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执行；如果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与国家行业的标准出现矛盾或歧义的，在满足国家、行业标准的基础上按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执行；

（2）如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以该项目所在地质量监督站及设计要求验收为准或采用经发包方、监理方批准的国外技术标准或规范。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补充协议；（2）本合同协议书；（3）中标通知书；（4）招标文件、投标书及其附件；（5）本合同专用条款和补充协议；（6）本合同通用条款；（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8）图纸；（9）工程量清单；（10）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11）发包人和（或）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12）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

1.6.3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

1.7 联络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

4D03e621-07BA-41CA-AC37-60E09AF076EC

1.8 知识产权

1.8.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发包人。

1.8.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发包人。

1.8.3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自行承担。

1.9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作为本合同附件。

1.10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

1.11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

第 2 条 发包人

2.1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1.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

2.1.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

2.2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

2.3 支付合同价款

2.3.1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

2.3.2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

2.4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第 3 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

4D036681-07BA-41CA-AC37-60E09AF076EC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

发包人人员职务：；

发包人人员职责：；

3.3 工程师

工程师名称：；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工程师权限：。

3.4 商定或确定

3.4.1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

3.4.2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

3.5 会议

3.5.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

3.5.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

第4条 共建方的义务和责任

项目所在各街道及区作为共建方应承担的施工标段的任务包括：

4.1 负责辖区内项目占地、拆迁、补偿、清表等工作，积极配合工程建设；

4.2 负责为工程建设创造施工条件，维护施工秩序，做好与工程有关的治安、信访、安全等工作；

4.3 负责监督施工单位不出现超规模开采矿产资源的情况；

4.4 负责项目建设所需的配套资金足额及时到位；

4.5 负责项目建成后的运行管理工作。

第 5 条 承包人

5.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5.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

5.3 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经理

5.3.1 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5.3.2 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4D03681-07BA-41CA-AC37-60E09AF076EC

5.3.3 承包人对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

5.3.4 承包人擅自更换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5.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5.4 承包人人员

5.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

5.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

5.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5.5 分包

5.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5.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5.5.3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5.6 联合体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

5.7 承包人现场查勘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

5.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

第 6 条 设计

6.1 承包人文件审查

6.1.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

6.1.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承担。

6.1.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

6.2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

6.3 竣工文件

4D036681-07BA-41CA-AC37-60E09AF076EC

6.3.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按照国家、山东省、青岛市有关规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竣工图纸、竣工图电子文档、影像资料以及其他竣工所需材料，满足档案馆验收要求。

6.3.2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

6.4 操作和维修手册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

第 7 条 材料、工程设备

7.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

7.2 材料和工程设备

7.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7.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参考施工图纸。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参考施工图纸。

7.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 材料、设备进场前。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

7.3 样品

7.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

7.4 质量检查

7.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合格。

7.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场地红线范围内均有权进入检查。

7.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

7.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7.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_____。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

第 8 条 施工

4D038601-07BA-41CA-AC37-60E09AF076EC

8.1 交通运输

8.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8.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

8.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

8.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担。

8.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

8.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

8.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

8.4 测量放线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

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

8.5 现场劳动用工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

8.6 安全文明施工

8.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

（1）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省、市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

（2）发包人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承包人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监理人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3）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4）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应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及操作规程、治安保卫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4D038681-07BA-41CA-AC37-60E09AF076EC

（5）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应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6）确保无安全事故发生，承包人违反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和相关约定的，由承包人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所有损失。因工程施工造成本合同双方及第三方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赔偿责任，由此导致发包人对外承担责任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书面通知五日内给付发包人。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派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现场进行安全管理，不得擅自更换、不得离开施工现场。

8.6.2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安全文明施工符合青岛市市政工程施工现场管理标准的要求。按照青岛市安全文明示范工地标准执行，及时办理安全文明手续，遵守国家及地方主管部门对安全文明施工的各项要求。

（2）其他要求：　　。

8.7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临时用电、临时水等临时性公用设施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应费用。

8.8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

第 9 条 工期和进度

9.1 开始工作

9.1.1 开始准备工作：。

9.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 84 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责任：。

9.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

9.3 项目实施计划

9.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9.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

9.4 项目进度计划

9.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9.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

9.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

4D036601-07BA-41CA-AC37-60E09AF076EC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

9.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

9.6 工期延误

9.6.1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 1 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或人民币金额为：、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_____%或人民币金额为：。

9.6.2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

9.6.3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

9.7 工期提前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

第 10 条 竣工试验

10.1 竣工试验的义务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

第 11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1.1 竣工验收

11.1.1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国家、山东省、青岛市有关规定。**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受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1.2 工程的接收

11.2.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

11.2.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

11.2.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11.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11.3 接收证书

11.3.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

11.4 竣工退场

11.4.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

11.4.2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

第 12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2.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国家、省、市、 区规定高于两年的按照规定执行），苗木养护期为一年。**

4D038621-07BA-4ECA-AC37-60E09AF076EC

12.2 缺陷调查

12.2.1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12.3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2.4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

第 13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

13.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3.1.1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

第 14 条 变更与调整

14.1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4.1.1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通用条款第 14.3.3 项[变更估价]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4.1.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

14.2 变更程序

14.2.1 变更估价

14.2.1.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由于工程新增项目、设计变更等引起的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结算价格按以下方式计算：

（1）合同清单中已有适用于此工程项目的综合单价，按已有的综合单价计算。

（2）合同清单中只有类似于此工程项目的综合单价，可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计算。例：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某项目的材料发生变更，根据该项目综合单价分析表，只调整此项目中的材料价格，其余不作调整。

（3）合同清单中无适宜变更或签证的项目，按以下原则执行：承包人按投标时同专业清单项人工综合单价、固定单价组成表的费率及计算顺序计算，材料价格优先按合同清单中以有的材料价格执行，没有的材料价格按认质认价执行。

（4）因设计变更或现场签证涉及到可重复利用的材料时，应在拆除前与发包人进行协商，并按照协商的利用率进行核减。

4D036681-07BA-41CA-AC37-60E09AF076EC

14.3 暂估价

14.3.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

14.3.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

14.4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14.5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4.5.1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

14.5.2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

第 15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5.1 合同价格形式

15.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承包人依据审定后且经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纸编制预算，经发包人委托造价咨询单位与承包人核对完成后，总价*（1-中标降造率）为预算定案价，最终以依法依规审计的结算值为准。**

15.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

15.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按施工图纸加设计变更洽商的工程量据实调整。本项目的工程量计量规则如下：

（1）本合同条款和《工程量清单》载明的特殊计量规则；

（2）相关规范规定：《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3 版、《山东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 2016《山东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 2020《山东省市政养护维修工程消耗量定额》、2020 年《青岛市价目表》、2022《青岛市工程结算资料汇编》、现行各专业价目表等相关规定、其他未尽事宜参照招投标文件有关规定。

15..2 预付款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 合同额的 30 %。

预付款支付期限：承包人完成中标通知书备案、合同签定工作并进场开工后，发包人根据财政局的审核意见，按照签约合同价 30%的额度进行工程预付款拨付。

15.2.1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_____/_____。

预付款担保形式：_____/_____。

15.3 进度款

15.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4D03B681-07BA-4ECA-AC37-60E09AF076EC

工程设计费：提交施工图设计成果文件经发包人验收合格书面确认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暂定合同设计费的 70%；施工配合完成并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至暂定合同设计费的 80%；竣工结算及政府审计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审定值支付剩余设计费。

设计人完成并提交施工图付至暂定合同额的 7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暂定合同额的 90%,工程审计完成后且财政资金批复后无息付清，不留尾款。

工程施工费付款方式：本工程结算采用固定综合单价，以预算定案明细中的清单综合单价为准，工程量按实结算。最终的工程费=审计部门审定的工程费×(1-中标降造率)。

进度工程款按月度支付，根据工程进度付至合同价款的 70%，完工后付至 80%，验收合格后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并经审计部门审计结束出具审计报告后付至审计值的 97%，剩余 3%为质保金，剩余款项待质量缺陷责任期满无息一次性付清。

(2)本工程实行建筑工人工资按月结算、按月支付制度，工人工资支付比例为工资结算额的 100%。

(3)本项目拨付的工程款不得挪做他用，必须专款专用。发包人有权跟踪监督其资金流向，对分包队伍拨付的资金要及时到若无故拖欠，发包人有权直接拨付，并在下月进度款中扣除。因本工程实施具体情况及财务款项拨付流程等原因需对本工程款项有关条款进行调整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加以约定。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支付违约金。

15..4 付款计划表

15.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

15.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

15.5 竣工结算

15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_____。

15.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15.6 质量保证金

15.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_（2）__种方式：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

(2) 3 %的工程款；

4D038601-07BA-41CA-AC37-60E05AF076EC

(3) 其他方式：。

15.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 14.6.1 项第(2)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 其他预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7 最终结清

15.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

15.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

第 16 条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

16.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第 17 条 合同解除

17.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7.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17.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7.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第 18 条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的定义

4D038681-07BA-41CA-AC37-60E09AF076EC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8.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 19 条 保险

19.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9.1.1 三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19.1.2 三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

19.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9.2.1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

19.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

19.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19.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9.5.1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

19.5.2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20.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

评审机构：。

其他事项的约定：。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

20.1.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

20.1.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

20.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向青岛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发包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4D038621-07BA-41CA-AC37-60E09AF076EC

备注：以上合同主要条款不作为签订合同的最终约定条款，以最终生效的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为准。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附件 1：发包人要求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附件 6：价格指数权重表

4D038681-07BA-41CA-AC37-60E09AF076EC

附件 1

发包人要求

4D038681-07BA-41CA-AC37-60E09AF076EC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质量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4D038681-07BA-41CA-AC37-60E09AF076EC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等，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年；

3．装修工程为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返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4D0D8681-07BA-41CA-AC37-60E09AF076EC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4D038681-07BA-41CA-AC37-60E09AF076EC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4D038681-07BA-41CA-AC37-60E09AF076EC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设计负责人				
采购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环境管理				
其他人员				

4D038681-07BA-41CA-AC37-60E09AF076EC

附件 6

价格指数权重表

序号	名称		变更权重 B		基本价格指数 F0		备注
			代号	权重	代号	指数	
	变值部分		B1		F01		
			B2		F02		
			B3		F03		
			B4		F04		
定值部分权重 A							
合计							

注：合同中必须体现安全文明施工的内容，具体内容如下：

1.安全文明施工

1.1 安全文明施工符合青岛市建筑施工现场标准化管理的要求/创建青岛市建筑施工现场标准化管理样板工程（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

1.1 安全文明施工符合青岛市市政工程施工现场管理标准的要求（适用于市政工程）。

1.2 安全文明施工费（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

1.2.1 发包人办理安全报监前先将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全额存入承包人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专项账户。

1.2.2 承包人在财务管理中对该账户实行专户核算，专款专用，单独列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项目费用清单备查，不允许与工程进度款混合使用。

1.3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省、市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发包人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承包人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监理人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1.4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应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及操作规程、治安保卫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

4D03681-07BA-41CA-AC37-60E09AF076EC

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应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1.5 安全生产责任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1.5.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1.5.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5.3 伤亡和财产损失；

1.5.4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自身人员的人身伤害以及财产损失。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人、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注：合同中必须体现安全文明施工的内容，具体内容如下：

1.安全文明施工
1.1 安全文明施工符合青岛市建筑施工现场标准化管理的要求/创建青岛市建筑施工现场标准化管理样板工程（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
1.1 安全文明施工符合青岛市市政工程施工现场管理标准的要求（适用于市政工程）。
1.2 安全文明施工费（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
1.2.1 发包人办理安全报监前先将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全额存入承包人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专项账户。
1.2.2 承包人在财务管理中对该账户实行专户核算，专款专用，单独列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项目费用清单备查，不允许与工程进度款混合使用。
1.3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省、市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发包人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承包人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监理人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1.4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应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及操作规程、治安保卫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应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1.5 安全生产责任

1D96B81-07B1-41CA-AC37-60E09AF076EC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1.5.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1.5.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5.3 亡和财产损失；

1.5.4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自身人员的人身伤害以及财产损失。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人、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4D038681-07BA-41CA-AC37-60E09AF076EC

青岛市森林防火道路建设工程项目设计任务书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青岛市森林防火道路建设工程项目

2、项目位置：项目位于青岛市即墨区。

3、投资规模：本项目主要内容为青岛市即墨区鳌山卫街道、龙山街道、温泉街道、田横镇、金口镇 5 个镇及街道和田横岛旅游度假区进行森林防火道路、排水、过路涵洞及附属设施工程建设建设，道路总长约 116.2 公里。设计范围内项目总投资 8134 万元，其中建安费约 6836.81 万元。

4、设计范围：

一标段：鳌山卫街道森林防火道路

二标段：龙山街道森林防火道路

三标段：温泉街道森林防火道路

四标段：田横镇森林防火道路

五标段：金口镇森林防火道路

六标段：田横岛旅游度假区森林防火道路

二、设计依据

1、规划、建设及其他部门审批意见书。

2、甲方所提供的现状地形图。

3、甲方所提供的地勘资料。

4、拟建道路的大致走向及里程。

5、国家与地方现行相关设计规范、国家标准、法规、规程、行业标准及地方标准，以及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批文、标准等。

三、设计标准

1、道路等级：森林防火通道（四级林区公路）。

2、设计行车速度：15km/h。

3、设计使用年限：15 年。

4、路面结构计算荷载：BZZ-100 型标准车。

4D03B661-07BA-41CA-AC37-60E09AF076EC

5、抗震设防烈度为 7 度，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值为 0.1g。

6、车道宽度≥3m

四、设计任务

1、 初步设计：

（1） 结合沿线地形、地质等自然条件及地方上报方案，合理调整路线方案；

（2） 绘出路线平面及纵断面设计图；

（3） 概率性地确定边坡坡率、防护形式、防排水设施、路面类型及厚度；

（4） 概略性地确定沿线涵洞位置、类型、孔径及数量；

（5） 主要工程数量的估算与概算；

（6）完成初步设计阶段应完成的各种图表及设计说明书。

2、 对初步设计选定的方案进行详细设计（施工图设计）：

（1） 路线的平面设计；

（2） 路线的纵断面设计；

（3） 路基横断面设计、 超高加宽设计， 土石方数量计算及调配；

（4） 路基路面排水系统设计；

（5） 路面类型选择及结构设计；

（6） 构造物的设计；

（7） 工程量的计算和工程概预算编制；

3、 完成施工图设计阶段应完成的各种图表及设计说明书。

五、 设计要求

1．路线选择：保证工程投资最小和运输效益最大， 最重要的是要满足国家政策、经济要求。

2．平面设计： 根据路线等级、 技术标准要求， 交点附近实际地形地物情况，考虑前后线型的协调，合理选定平曲线半径。 一般情况下， 应尽量采用大于或等于一般最小半径，避免采用极限最小半径。

3．纵断面设计：为利于行车平顺， 坡长应有限制，尽量减少变坡点和避免设置小半径竖曲线，注意做到缓坡宜长，陡坡宜短；为满足行车和排水要求， 应注意最大纵坡与最小纵坡的限制。平、纵线形组合设计应在视觉上能自然引导驾驶员的视线，并保持视觉的连续性； 应尽量保持线形的平顺性；应选择组合得当的合成坡度， 还应注意与周围环境相协调。

4D038691-07BA-41CA-AC37-60E09AF076EC

4．横断面设计： 除在纵断设计时应考虑路基最小高度、 最小纵坡度、 必要的涵洞布置以及横断面尺寸要求外， 为保证路基边坡的稳定， 应进行路基排水、 防护和加固设计。

5. 小桥涵设计：为了跨越溪流、河谷、山沟以及因排水需要而设置的小桥涵洞（大中桥除外）。应在地形图上确定汇水面积， 系用暴雨径流简化公式计算设计流量，根据小桥涵所处地形、 地质、 土质等因素， 利用标准图选定小桥涵的类型及孔径。特别应注意选定进、 出口型式。 最后绘制小桥涵布置图并计算工程数量。

6. 土石方数量调配： 通过土石方调配， 应能合理解决各路段土石方平衡与利用问题， 使从路堑挖出的土石方， 在经济合理的调运条件下移挖作填， 达到填方有所“取”， 挖方有所“用”， 避免不必要的路外借土和弃土， 以减少耕地占用， 降低公路造价， 减轻对环境的破坏。

7. 工程量计算： 主要包括设计路段（选取一公里） 路基、 路面工程， 防护工程、 加固工程， 小桥涵工程， 特殊构造物（如软土地基的处理及隧道等） 的计算。

六、图纸要求

设计图纸应符合国家有关制图标准， 正确体现设计意图； 图面整洁， 布置匀称， 尺寸标注齐全，字体端正， 线型规范。

表格应线条美观、 规范， 幅面布置合理。

七、提交设计成果要求

方案设计成果要求：

提供的方案设计成果按照 A3 幅面打印文本不少于 3 份，全套设计成果的电子文件。

施工图设计成果要求：

施工图设计图纸共计 6 套，并提供全套设计成果的电子文件。

提交设计成果的时间要求：

合同签订后 5 天内完成方案设计，方案通过后 20 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初步设计批复后 20 天内完成符合要求施工图设计图纸。

八、其他事项

1、配合招标人做好现场主要项目验收工作；

2、配合招标人做好整个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工作；

4D038621-07BA-41CA-AC37-C0E09AF076EC

3、参加工程项目竣工验收；

4、参加需设计人员参加的会议。

九、说明

此任务书作为合同附件执行，作为合同正文补充，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设计周期以合同约定时间为准。

4D038681-07BA-41CA-AC37-60E09AF076EC

附件一：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

申请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4D038681-07BA-41CA-A037-60E09AF076EC

目　　录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授权委托书

3.联合体协议

4.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

5.投标承诺书

6.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

4D038681-07BA-41CA-AC37-60E09AF076EC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　　名：性　　别：

年　　龄：职　　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

年月日

4D038681-07BA-41CA-AC37-60E09AF076EC

2.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身份证号码：

年月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则该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

4D038681-07BA-41CA-AC37-60E09AF076EC

3.联合体协议书

致：招标人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印章）

成员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印章）

年月 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人及成员在本协议要求的位置盖章、签字或印章。

4D038681-07BA-41C1-AC37-60E09AF076FC

4. 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

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应使用原件扫描件

4D038681-07BA-41CA-AC37-60E09AF076EC

5.投标承诺书

致（招标人）：

我公司参加（项目名称）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向招标人郑重承诺如下：

1、我公司承诺本次投标提供的市场行为证明、资格（资质）证书、人员证书、企业业绩和荣誉等材料均真实无任何虚假。若在招投标过程及预中标公示过程中被查存在虚假，同意被取消投标资格及中标资格、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并接受按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罚。

如其他投标人对以上材料的真实性提出投诉，我单位承诺在贵单位要求的时间内（一般为5个工作日），向贵单位提供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和核实渠道。逾期未提供的、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满足要求的，视为我单位自动放弃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2、我公司承诺不借用他人资质投标或出借资质给他人投标，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不使用非法手段获取中标。若在招投标过程及预中标公示过程中发现有上述行为，同意被取消投标资格及中标资格、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并接受按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罚。

3、我公司承诺不存在因违反建筑市场管理、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等法律、法规、规章，而被限制投标且在有效期内的市场行为。

4、我公司承诺信用状况良好，在参与投标时无以下情形：

（1）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自判决生效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不满二年的；

（2）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被税务部门列为重大税收违法当事人、被有关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经营异常名录，公布的受惩信息有效时间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后的。

我公司信用状况接受社会监督，如与事实不符，我公司自愿承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法律责任。

5、我方在此承诺，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投标时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真实、准确，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 项、第 1.4.4 项和第 1.4.5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我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异议投诉。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年月日

4D038681-07BA-41CA-AC37-60E09AF07CEC

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本承诺书。

6.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

格式自拟。

4D038681-07BA-41CA-AC37-60E09AF076EC

4D038681-07BA-41CA-AC37-60E09AF076EC

7、投标人减免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减免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致（招标人名称）: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1.我单位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减免保证金的政策，自愿遵守招标文件要求，自愿通过提供承诺方式，享受□全部免缴投标保证金/□减免_____保证金待遇。

2.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如有提供虚假或伪造信用评价，或者出现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行为，我单位愿意接受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处理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D038601-07BA-41CA-AC97-50E09AF07CEC

附件二：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商务标书）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4D038681-07BA-41CA-AC37-60E09AF076EC

目　　录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授权委托书

4.投标报价表

4D038681-07BA-41CA-AC37-60E09AF076EC

1.投标函

致招标人（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设计部分优惠率_____%，设计部分投标报价（设计部分投标报价=设计费基准价*（1-优惠率））（大写_____）（¥_____元），施工部分施工降造率_____%，施工部分投标报价（施工部分投标报价=施工计费额*（1-降造率））（大写_____）（¥_____元），投标总报价（投标总报价=设计部分投标报价+施工部分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总工期_____日历天，其中设计工期_____日历天，施工工期_____日历天。

2．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具有_____专业_____。

设计负责人:_____，具有_____专业_____。

施工负责人:_____，具有_____专业_____。

3．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贵方递交履约担保。

（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第1.4.4项和第1.4.5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我方在此承诺，未参与任何形式的“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

7. （其他补充说明）。

4D03868I-07BA-41CA-AC37-60E09AF07CFC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　　名：性　　别：

年　　龄：职　　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

年月日

4D038681-07BA-41CA-AC37-60E09AF076EC

4D038681-07BA-41CA-AC37-60E09AF076EC

3.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身份证号码：

年月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则该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

4D038681-07BA-41CA-AC37-60E09AF076EC

4D038681-07BA-41CA-AC37-60E09AF076EC

4. 投标报价书

4.1.1 投标报价汇总表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备注
1	设计部分设计费投标报价	小写：	优惠率 %
		大写：	
2	施工部分投标报价	小写：	施工降造率%
		大写：	
3	最终投标报价（3=1+2）	小写：大写	

投标人（公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年月日

4D038681-07BA-41CA-AC37-60E09AF076EC

4.2 分项报价明细表

4D038681-07BA-41CA-AC37-60E09AF076EC

附件三：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

投　标　文　件

（资信标书）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4D038681-07BA-41CA-AC37-60E09AF076EC

目　　录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授权委托书

3.项目管理机构

4.评分证明材料

5.其他需提交的材料

4D038681-07BA-41CA-AC37-60E09AF076EC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　　名：性　　别：

年　　龄：职　　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

年月日

4D038681-07BA-41CA-AC37-60E09AF076EC

2.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身份证号码：

年月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则该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

4D038681-07BA-41CA-AC37-60E09AF076EC

3. 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社会保险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4D038681-07BA-41CA-AC37-60E09AF076EC

（二）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注册证、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项目施工负责人提供）复印件。工程业绩须附合同、证明、设计图纸总图等复印件。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负责人
注册证书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业绩					
时间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4D038681-07BA-41CA-AC37-60E09AF076EC

4.评分证明材料

附：投标人获奖证书、业绩、人员证书等评分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联合体投标人由牵头人一方加盖单位公章）。

4D038681-07BA-41CA-AC37-60E09AF076EC

技术标书封面

附件四：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

投　标　文　件

（技术标书）

4D038681-07BA-41CA-AC37-60E09AF076EC

附件

4D038681-07BA-41CA-AC37-60E09AF076EC